
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城〔2023〕53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23〕255号）及市交通局分配意见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4年第三批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万元（项目编码10000013Z135060000035），该资金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、绩效目标等见附件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

序拨付使用。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将该资金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；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，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要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录入地方对应安排的资金。

二、请你部门按照财建〔2023〕344号文件要求，加强相关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、增加政府隐性债务；涉及债务高风险的地区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优化相关项目建设和投资方案，量力而行。

三、请你部门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以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预算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、融资平台账户。同时，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1.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提前

下达第三批)项目分配表

2.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提前下达第三批)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